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96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沈明芬

被告 簡光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8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5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見本院卷第20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18日下午6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3號

01 由南向北行駛，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63.5公里處外側
02 車道時，因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與伊所承保、
03 訴外人黃乾禹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4 （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
05 受損，黃乾禹為此支出修復費用17,502元（經等比例計算營
06 業稅，含工資8,848元、烤漆3,144元、零件5,510元），而
07 伊業已悉數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修復費用經
08 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14,186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
09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14,186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伊並無分心駕駛，系爭事故發生於黃昏，因天色
13 昏暗，伊一時不察而肇事；此外，碰撞尚屬輕微，原告請求
14 之修復費用過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
21 於上揭時、地，因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肇生系
22 爭事故，黃乾禹為此支出修復費用17,502元，伊則悉數依約
23 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而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
24 舊後為14,186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
25 聯單、行車執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暨維修照
26 片為證（見壜小卷第7頁至第14頁，本院卷第8頁至第15
27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而
28 被告雖否認分心駕駛，惟坦承：系爭事故發生時，因天色昏
29 暗，一時不慎肇生系爭事故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堪認
30 系爭事故肇因於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又觀諸上開車損暨維
31 修照片，可見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主要位於其左後保險桿，核

01 與估價單所示維修項目相符（見壙小卷第12頁至第13頁），
02 且修復費用非鉅，足見受損情形尚屬輕微，且均屬必要之修
03 復費用，是被告上開所辯，尚無足採。準此，被告因上開過
04 失駕駛行為，不法侵害黃乾禹之財產權，自應負賠償之責。
05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186元，即屬有據。

06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1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3 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
14 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5日（見壙小卷第30頁）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14,186元，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4 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6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27 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黃怡瑄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7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